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鄭以晨  
電話：0223959825#3673  
電子信箱：ss850216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會議紀錄、附件2-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

主旨：檢送109年1月26日「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國大陸

學位生檢疫及健康管理措施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。

人工傳遞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。